



## 新版中小学生守则发布

### 新增礼让排队、文明上网、会自护懂求救等内容 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理念

#### 「今日聚焦」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记者赵秀红)教育部今天对外发布《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版,《守则》共9条,282字,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这是2004年以来,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首次修改。

相比2004年发布的《中小学生守则》,新修订的《守则》一方面保留了2004年《守则》中仍具时代价值、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应长期坚持的内容,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诚实守信、珍爱生命等。另一方面,新修订的《守则》补充了一些更具操作性、学生可以做到的具体行为规范内容,如主动分担家务、自觉礼让排队、不暴饮暴食等;增加了新时期学

生长发展中学校、社会和家庭高度关注的内容,如养成阅读习惯、文明绿色上网、低碳环保生活等。

新版《守则》适应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新环境,遵循中小学生学习规律和语言特点,表述生动、带有诗歌韵律,朗朗上口,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比如,第八条守则是:“珍爱生命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据悉,《中小学生守则》是对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修订工作,委托专家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并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教育专家、中小学校长、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各方面意见。修订工作坚持贴近时代、突出基本、易记易行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守则》和两个《规范》合而为一,形成了新的《中小学生守则》(征求意见稿)。

新的《中小学生守则》(征求意

见稿)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新版《守则》的制定,历经基层调研、国际比较、多方参与、反复论证、集思广益的过程,形成最大公约数、凝聚了广泛共识。《守则》将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立德树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做出的重大部署细落小落实,引领和规范学生思想品德与言行举止。

#### □新闻链接

### 中小学生守则

1. 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 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 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 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 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 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 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 珍爱生命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 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 “抗战历史在这里转折”

### ——走访西安事变旧址

■本报记者 冯丽

【抗战记忆】

### 西安事变

穿行于古城西安的大街小巷,走进高大的城门,抚摸厚重的城墙,走进华清池五间厅、兵谏亭、张学良公馆、西安事变指挥部、止园等一座座西安事变旧址,虽不见当年的金戈铁马、刀光剑影,但透过一张张照片、一页页档案、一件件文物,历史仿佛就在眼前,昨日依稀可见,民族存亡关头,张、杨两将军兵临城下的英雄气概依然气贯长虹。

自西安驱车向东30公里,便到了临潼华清池。华清池内,一座砖木结构的厅房,因由五个单间厅房相连故名五间厅。1936年10月、12月蒋介石两次入陕,均下榻五间厅,在此策划高级军事会议,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国策,逼迫张学良、杨虎城率东北军、十七路军进攻红军。张、杨两位将军为促蒋抗日救国,在此谏阻蒋介石放弃内战政策,联合红军抗日,蒋介石断然拒绝。张

学良、杨虎城遂于12月12日联合发动“兵谏”。如今,在五间厅的玻璃窗、墙壁上,还保留兵谏时发生激烈的累累弹痕。

从五间厅登骊山,山路陡峭险峻,至半山腰处,只见一亭檐牙高啄、勾心斗角、凌空而立。这是一座不起眼的小亭,但又是一座和重大历史事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小亭——“兵谏亭”。1936年12月12日凌晨,张学良、杨虎成命士兵对华清池形成包抄之势,酣睡中的蒋介石突闻枪响,在侍卫搀扶下从五间厅后窗逃跑,藏于半山腰一虎斑石东侧石峡洞内,随后被搜山部队发现,送往西安。后来,在这一地方盖了这座小亭。

“小朋友们,眼前看到的这座楼就是西安事变时,周恩来、叶剑英等老前辈来西安住的地方。1936年12月17日,周恩来受中共中央委托,率领中共代表团赴西安同张、杨协商,与蒋介石谈判,迫使他接受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这边的中楼就是张学良、杨虎城会谈并与南京政府代表宋子文等谈判的地方。”



西安事变时的张学良、杨虎城。(资料图片)

### 招募“状元”进行夸大宣传, 一期课程学费高达5万——

## 校外辅导市场: 怎一个“乱”字了得

#### 「中教视线」

■新华社记者 罗政 周畅

暑假期间,不少孩子参加了各种课程辅导班。记者调查发现,那些宣称“一对一”“独创教学法”的课程辅导机构,不少利用“中高考状元”“高分获得者”等进行夸大宣传,有一期课程竟高达5万元,而老师的首要任务是让学生不断续费并介绍新学员。

#### 成功案例“撞车”, 专门招募尖子生做宣传

培训基本费用每课时200元,一个暑假50个课时;“一对一”辅导每课时300元,一期课程5万多元……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发现,暑期课程辅导班市场火热。不少机构都打出了“培养出中高考状元”“学员成绩大幅提升”等宣传标语。

记者对那些写在宣传单和网站上的“成功案例”作了分析,一些疑点浮出水面,甚至还有“成功案例”“撞车”的现象。比如在深圳,学而思培

训中心选拔出来的“尖子生”,以免费培训换取中考之后的宣传权利。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培训机构缺乏资质。深圳市教育局最新发布的《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年审信息公告》显示,深圳市百格教育培训中心等多家中小学辅导机构已经不具备办学资质但仍在经营,在经过去市或区级教育部门备案的近130家涉及中小学课程辅导机构中,包括全国连锁的龙文教育在内的20多家课程培训机构2014年年审不合格。

一些培训机构所宣称的“名师”们,很多没有取得教师从业资格,有的甚至是刚毕业的大学生。一位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很多辅导班大肆宣扬的名师,有的只是挂名,一年来上一次公开课,有的只挂名从未上课,有的甚至直接造假。

#### 班主任的首要任务是让学员“续费”

很多家长将孩子送到市场化的课程辅导班是为了查漏补缺,迅速提高成绩。然而不少家长反映,一旦进入课程培训机构,往往会被不断延长学习时间,直至中高考结束才能“脱身”。

(下转第三版)

### 中宣部教育部联合下发通知

## 今秋“开学第一课”: 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记者 赵秀红)记者今天从教育部获悉,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强调要在今年秋季利用新生教育、入学教育的契机,以“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为主题,在大中小学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广泛进行抗战历史、抗战精神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传承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勤奋学习、崇德向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两部委有关“开学第一课”的具体安排涉及5项活动:一是举行升旗仪式,在各级各类学校精心组织升旗仪式,组织学生集体奏唱国歌,举行向国旗敬礼、在国旗下宣誓等仪式,开展在国旗下讲述抗战故事等活动。二是开展主题党(团、队)日和班会活动,组织学生及时收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实况,及时组织学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参观抗战主题纪念馆、瞻仰祭扫烈士墓、寻访抗战校友等形式,组织主题党日、团日、队日和班会活动。三是组织学生及时收看以“英雄不朽”为主题的2015年《开学第一课》节目。四是开展主题文化活动,组织观看优秀抗战题材影视剧、学唱经典抗战爱国歌曲、阅读优秀抗战图书,在具有抗战历史的学校组织开展诵读校训、传唱抗战歌曲、组织抗战歌曲校园行、抗战征文比赛、抗战题材书画展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五是组织网络传播活动,通过校园网、专题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组织开展网上纪念馆、虚拟献花、网络寄语祖国等网络传播活动,开展寻抗战老兵、晒抗战文物、访抗日根据地等网上活动,在网上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凝聚牢记历史、圆梦中华的网上正能量。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把“开学第一课”活动作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重要内容,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精心组织,吸引学生广泛参与。要突出思想内涵,把中国共产党中流砥柱作用和中国东方主战场作用作为一条红线,贯穿活动始终,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

### 三部门发布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不得搭售教辅材料

本报讯(记者 翁小平)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出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据了解,该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与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学生学习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具体范围涉及教科书同步练习类出版物,寒暑假作业类出版物,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出版物,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供中小学生学习、考试辅导类出版物。

通知要求,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开发供学生免费使用的教学辅助资源。

通知强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長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据悉,该办法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 教育费附加30%投职教 允许学生工学交替

## 青岛为职教发展撑起法律“保护伞”

本报青岛8月27日讯(记者 孙军)记者今天从青岛市教育局获悉,青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将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重点解决校企合作、政策扶持等职业教育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规定允许学生工学交替,提前或者延后完成学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可享受税收优惠等。

该条例规定,为促进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市、区(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统筹用于职业教育发展。职业学校可依法自主聘任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总额的20%可以用于聘任专业兼职教师。同时,职业学校开展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所得收入,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在校企合作方面,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校企合作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接纳学生顶岗实习和教师顶岗锻炼的单位、扶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该条例还规定允许学生工学交替,提前或者延后完成学业;可以学分互认,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学籍互转。